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2、项目范围：抱龙、抱前、台楼、立新、扎南、槟榔、新联、妙林、水蛟、梅村、南岛居、南新居和西岛社区共 10 个村委会、1 个社区、2 个居委会、南岛路（水蛟路至抱前村交界处）、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和三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道路；

3、项目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292.93 万 m² 机动车道的清扫和清洗、非机动车道的清扫和保洁、人行道的清扫和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垃圾广告清理及环卫设备设施管理等。

（2）垃圾收集运输

服务范围内 116 吨/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其中常规区域垃圾收集运输 92 吨/日，西岛垃圾收集运输 24 吨/日）。

（3）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服务范围内 1 座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4）绿化养护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1.56 万 m² 绿化养护。

（5）水域保洁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10.80 万 m² 水域保洁（其中水面面积约 7.99 万 m²，沙滩面积约 2.81 万 m²）。因本项目涉及西岛垃圾跨海收运，需要配置相应的垃圾收运船进行垃圾收运作业。

（6）河道保洁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594.98 万 m²河道保洁（其中河面面积约 206.82 万 m²，斜坡面积约 75.12 万 m²，20 米线内面积约 313.04 万 m²）。

(7) 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2.34 万亩田洋，渠道长度约 4.76 万 m。

(8) 环卫应急作业

配合服务范围内因台风、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四害”消杀及极端天气等影响下的生活垃圾处置等。

(9) 环卫保障作业

配合服务范围内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的环卫服务保障。

4、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才续签下一年合同。

5、项目年服务费用：本项目年服务费用共计约 37994990.04 元，每月服务费为 3166249.17 元。

表 1-1 项目年服务费用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作业量	单位	单价 (元/年)	年费用 (元)
1	道路清扫保洁	一级道路	125537.81	m ²	6.97	874998.54
		西岛道路	121621.09	m ²	13.7	1666208.93
		二级道路	236336.12	m ²	6.07	1434560.25
		三级道路	2445790.05	m ²	6.05	14797029.80
		小计				18772797.52
2	垃圾收运	常规区域垃圾收运	33580	吨	108.7	3650146.00
		西岛垃圾收运	8760	吨	347.23	3041734.80
		小计				6691880.80
3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	1	座	161800	161800.00
4	绿化养护	二级道路绿地	15600	m ²	17.19	268164.00
5	水域保洁	水域及沙滩	107968.02	m ²	5.25	566832.11

6	河道保洁	河面、斜坡及 20 米线内	5949772.98	m ²	1.48	8805664.01
7	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	田洋	23386.57	亩	80	1870925.60
		渠道	47607	m	18	856926.00
		小计				2727851.60
合计						37994990.04

1.2 项目实施背景及意义

1、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升三亚市天涯区环卫管理和运行水平，改善城市面貌，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同时保证环卫工作的延续性，借鉴三亚市天涯区其他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成功经验，结合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实际情况，特进行项目服务费重新核算并推向市场化服务。

2、保障三亚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三亚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为海南自贸岛（港）建设营造良好公共卫生环境，进一步提高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作业效率，营造干净整洁、文明优美的人居环境。

3、继续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指导意见》中已明确政府行政职能须进行“管干”分离的转变，同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制度，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本项目重新测算费用后继续推行环卫市场化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践行环卫工作“管、干”分离，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的途径。

1.3 城市概况

天涯区，海南省三亚市下辖区，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中西部，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18°12'0"—18°37'48"、东经 109°13'48"—109°34'48"之间，辖区面积 624.9 平方千米。

天涯区属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长夏无冬，秋春相连，阳光充足，雨水充沛。截至 2022 年 10 月，天涯区下辖 45 个村（居）委会，其中村委会 19 个、居委会 26 个。区人民政府驻凤凰路。截至 2022 年末，天涯区户籍人口 259897 人。

天涯区的前身分别是设于 2001 年 8 月的凤凰镇、建于 1986 年的天涯镇及建于 2006 年的育才镇，2014 年 2 月国务院批复撤销三亚市凤凰镇、天涯镇、育才镇设立三亚市天涯区。天涯区因地处天涯海角而得名。S314 省道、海口—榆林（西）公路、海南环岛高速公路等公路过境而过，海南西环铁路途经并设凤凰机场站，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亦位于天涯区境内。天涯区境内有三亚西岛海洋文化旅游区、天涯海角游览区、三亚市红色娘子军演艺公园景区等景区。天涯区先后获第一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样板县、海南省第二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等称号。

2022 年，天涯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2.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下降 6.6%，占全市比重 28.6%。按三次产业划分，第一产业增加值 31.2 亿元，同比增长 6.0%；第二产业增加值 25.5 亿元，同比下降 14.5%；第三产业增加值 186.0 亿元，同比下降 7.2%。



图 1-1 天涯区区位图

1.4 环境卫生现状

天涯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为两级管理，采取以块为主、以行政区划为界限的分区管理模式。天涯区环卫所为区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筹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环卫服务企业管理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共厕所、绿化养护、水域保洁、河道保洁、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等工作监督考核，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区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以及负责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目前，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境卫生作业已全部实施市场化。

二、 市场化实施方案

2.1 标准依据

- 1、《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2、《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
- 3、《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手册》；
- 5、《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琼人社发〔2023〕111号）；
- 6、《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 7、《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8、《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16）；
- 9、《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费用标准》（三府办〔2019〕116号）；
- 10、《三亚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管护实施方案》（三府办〔2017〕224号）。

2.2 实施范围及内容

实施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实施范围为 10 个村委会、1 个社区、2 个居委会及 7 条道路，具体内容如下：

（1）道路清扫保洁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292.93 万 m² 机动车道的清扫和清洗、非机动车道的清扫和保洁、人行道的清扫和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垃圾广告清理及环卫设备设施管理等。

（2）垃圾收集运输

服务范围内 116 吨/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其中常规区域垃圾收集运输 92 吨/日，西岛垃圾收集运输 24 吨/日）。

（3）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服务范围内 1 座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4) 绿化养护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7.45 万 m² 绿化养护。

(5) 水域保洁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10.80 万 m² 水域保洁（其中水面面积约 7.99 万 m²，沙滩面积约 2.81 万 m²）。因本项目涉及西岛垃圾跨海收运，需要配置相应的垃圾收运船进行垃圾收运作业。

(6) 河道保洁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594.98 万 m² 河道保洁（其中河面面积约 206.82 万 m²，斜坡面积约 75.12 万 m²，20 米线内面积约 313.04 万 m²）。

(7) 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2.34 万亩田洋，渠道长度约 4.76 万 m。

(8) 环卫应急作业

配合服务范围内因台风、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四害”消杀及极端天气等影响下的生活垃圾处置等。

(9) 环卫保障作业

配合服务范围内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的环卫服务保障。

2.3 实施目标

1、道路清扫保洁保持常态、长效化作业，质量标准不低于目前三亚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要求，不低于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实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确保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正确率达到 100%，做到垃圾专车专运；

3、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服务保持高质量、高标准运营，继续维持国家二类公共厕所以上标准管理；

4、绿化养护水平达到《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质量标准》中一级养护管理，养护管理质量要求达到一级质量标准；

5、水域及河道保洁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一级及以上要求；

6、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水平达到《三亚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管护实施方案》（三府办〔2017〕224号）中相应管理标准；

7、完善环卫应急保障体系，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区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以外的突发性事件纳入环卫市场化工作范畴，提升城市环卫应急保障水平，提升高峰片区环卫品质形象。

2.4 环卫人员的要求、薪资福利等

2.4.1 环卫人员的安置

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环卫市场化服务后，在遵循国家、省级及市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前提下，区环卫所协助原有项目公司将环卫人员移交给新项目公司，如原有项目公司不同意对环卫人员进行移交，由原有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处理。若该项目由原有服务企业中标，则由原有项目公司自行安置。

2.4.2 原有环卫设备处置

区环卫所协助原有项目公司共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环卫设备进行核资、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费用由原有项目公司支付，新项目公司依据评估报告中环卫设备评估价值，向原有项目公司进行收购。对于达到报废年限的环卫设备由原有项目公司自行处理，未达到报废年限的环卫设备，原有项目公司须对应维修的环卫设备进行维修，并保证所有移交的环卫设备在移交时正常使用。如原有项目公司不同意对环卫设备进行出售，则由原有项目公司自行处理，新项目公司应按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要求配置相应的环境卫生作业设备。

2.4.3 人员要求

中标企业必须承诺合理安排聘用人员岗位，聘期不得低于3年或不低于可享受社保最低期限，项目负责人岗位调整应事先告知区环卫所并征询意见。聘用人员需遵守

企业各项管理制度，若存在违法违纪，企业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但应事先告知区环卫所并征询意见。

受聘者需遵守企业各项管理制度，若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公司制度或工作水平未达到企业相关要求等情况的人员，企业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2.4.4 工资待遇及福利

所有进入项目公司的环卫工作人员，其工资、福利待遇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建立工资增长机制，加班费按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政策执行，并按照国家 and 海南省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保证所有接收人员进入企业后，原则上原有岗位不做调整，如有调整，事先告知区环卫所并征求意见。

对违反上述相关要求，未按承诺执行的中标企业，将记入企业诚信管理不良记录，不得参加今后天涯区环卫服务项目投标活动。

2.4.5 主动辞职

经个人申请，并与原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4.6 因病或伤残提前退休或退职

（1）因公伤残的人员，经本人提出，可与其所在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伤保险条例》、《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参照三亚市人民政府规定）。

（2）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人员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并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即病残等级达到 1 至 4 级；男性达到 50 周岁、女性达到 45 周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年限满 15 年。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从业人员，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由三亚市社保局直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2.5 其他条款

2.5.1 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在《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政府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在服务期内有效，以保证项目公司在服务期内将按照《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履约保函总金额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在服务期内，若项目公司未能履行《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无条件兑现履约保函。

如果政府在项目服务期内根据《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政府提取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规定数额（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且应向政府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凭证。

2.5.2 担保条款

中标企业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违约等负有连带担保责任。

2.5.3 政府考核评价与审计

（1）环卫作业检查监督与考核评价

方案所附的《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质量标准》为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以上环卫作业服务的标准，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执行，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 1。

（2）考核办法

根据方案所附《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考核评分办法》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采取“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办法，同时引入社会监督评价机制，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区重大活动等以外的突发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纳入考评内容，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具体考核评价办

法见附件 2。

(3) 费用审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审核项目公司的服务费用以及按计划投入情况，如投入金额与投入计划不符，项目公司需作出书面说明，政府方有权根据实际投入情况重新核算年度购买服务费用。企业应将设施、设备及车辆等投资投入计划表作为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的附件，投资计划表包含整个服务期内投资额以及重置车辆、设备所需费用。

2.5.4 监管及付费

(1) 区环卫所作为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监管考核及服务费支付主体，费用按年支付。作业内容每月服务费用如下：

清扫保洁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12；

垃圾收集运输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月垃圾收运吨数；

公共厕所管理维护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公共厕所个数÷12；

绿化养护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12；

水域保洁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12；

河道保洁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12；

田洋管护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12；

渠道清理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长度÷12。

当月全额服务费=清扫保洁月服务费用+垃圾收集运输月服务费用+公共厕所管理维护月服务费用+绿化养护月服务费用+水域保洁月服务费用+河道保洁月服务费用+田洋管护月服务费用+渠道清理月服务费用。

(2) 政府方依据项目公司的月度考核得分情况按年支付服务费，项目公司当月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公司服务费用；

(3) 项目公司当月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具体核算方式详见《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4) 根据合同履约及考核结果，结合预算情况，双方友好协商支付费用，并由

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2.5.5 服务费综合单价及其调整

本项目服务费综合单价将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原则上服务期内服务费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如因相关政策导致作业区域或内容发生调整，服务费综合单价根据磋商结果进行确定。

2.5.6 项目应急预案

项目公司应针对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以及人为破坏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和事后各环节中各部门和有关负责人员的职责。项目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必须征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报批政府同意后实施。项目公司应统筹安排实施应急预案事件的资金，政府方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补偿。

在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重特大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情况下，项目公司的人员、设备和物资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的调配指令；在项目公司清障力量不足时，政府有权直接指派专业清障力量介入清除，所需费用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项目公司承担。

考虑到天涯区的地理位置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如发生强台风（13级或以上）等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时，项目公司先行进行抢险救灾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项目公司向区环卫所提交详细费用清单，双方据实确定补偿金额，由区环卫所向区政府报告给予补偿。

2.5.7 风险分配

本项目涉及各类潜在风险，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应由最有能力消除、控制或降低风险的一方承担风险。本项目风险按下表进行分配：

表 2-1 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
项目运营风	1.实际运营成本高于项目公	项目公司承担。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
风险和成本超支风险	司预期成本。	
	2.由于项目公司的管理问题造成项目运营成本超支。	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以降低这类风险。
	3.由于项目人员工资、通货膨胀等主要成本因素价格上涨导致成本超支。	根据直接成本因素来调整服务价格的公式，通过调价机制解决。
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	4.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活动、检查	项目公司建立环卫管理应急机制，在协议中约定由项目公司充分考虑并承担承担此类风险。
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	5.本项目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化、国家法律标准提升而导致服务费用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服务费用变更超过 1%时，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偿。
	6.对项目公司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实际收入减少。	原则上由项目公司承担，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不可抗力	7.政府对项目实施没收、充公等。	参照提前终止协议的规定计算。
	8.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不能或暂时不能正常运转。	要求项目公司为项目设施购买财产保险，用以灾害后项目设施的修复。不可抗力期间，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发生 13 级或以上级别台风时，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进行补偿。

2.5.8 退出机制

1、在服务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区环卫所上报区政府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由区环卫所从其他在本区服务的项目公司中择优选择服务企业临时接管 2 至 3 个月，同步启动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正式接管服务企业提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1) 重大违法行为

- ①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或对外分包、转包的；
- ②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的，包括变更公司名称或股东、公司法

定代表人，实为权利义务转让的；

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擅自停止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绿化养护、水域保洁、河道保洁、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等作业，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④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⑤被依法吊销、注销相关证照的；

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⑦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

（2）环卫作业质量问题

①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新闻调查等新闻专题栏目作为负面典型曝光的；

②被其他中央级媒体或省级媒体曝光并引起大范围炒作、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③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或在舆情摘要上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

④在国家、省级、市级检查考核中，失分较多、严重影响天涯区考评成绩的；

⑤在年度检查考核中，环卫一体化服务企业累计 3 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不含 85 分）或累计 2 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不含 80 分）。

（3）重大违规行为

①服务期内，项目公司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安全生产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并且发生的事件是由项目公司引起的；

②项目公司擅自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未经区环卫所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的；

③项目公司拒不接受区环卫所及天涯区有关部门正当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组织、煽动、唆使环卫工人罢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⑤项目公司有违约行为，经区环卫所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整

改的。

(4) 其他

- ①项目公司主动提出解除协议，并经区环卫所审核报区政府同意的；
- ②服务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的；
- ③项目公司违反招标文件或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 ④因相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2、临时接管程序

当区环卫所发现本项目有上述退出机制规定情况的，应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解除协议通知书和接管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接管事实、理由及证据，并需听取项目公司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确属应该立即解除协议的，由区环卫所审核并报区政府同意后向项目公司发出接管决定书，并依照协议约定移交和接管；区环卫所在决定接管之日起接管本项目，从其他在本区服务项目公司中择优选择服务企业临时接管 2~3 个月，同步启动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正式接管服务企业提供环卫作业服务，接管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由项目公司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费用和接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协议解除后，由区环卫所、第三方和中标服务企业和服务期间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5.9 期满移交

服务期满或由于双方或一方违约造成《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提前终止，由区环卫所和项目公司共同组建核资小组，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公司对项目公司在服务期内投入的环卫设施设备残值进行评估，其投入的设施设备可由区环卫所按评估价格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如区环卫所不需要项目公司在服务期投入的设施设备，则由项目公司自行处置。

2.5.10 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分歧或赔偿，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

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6.1 政府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政府方的主要权利

①对项目公司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绿化养护、水域保洁、河道保洁、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②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等需要临时性环境卫生服务保障事项时，要求项目公司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③如发现项目公司存在违约情况，根据《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的约定兑现履约保函的权利；

④政府方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其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调整导致年服务费用变更幅度大于 1%小于等于 10%时，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⑤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区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⑥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2) 政府方的主要义务

①通过招标授予项目公司经营权；

②协调项目公司与天涯区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取得融资、注册所必须的文件等工作。

③审核项目公司提出的服务费申请，履行《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

2.6.2 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

(1) 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

①在服务期内享有本项目经营权，按照《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服务费；

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绿化养护、水域保洁、河道保洁、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等环卫作业服务；

③新建道路、新的规划调整导致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增加超过 1%时，项目公司有权向区环卫所提出申请以实际核定增加量增加清扫保洁费用。

④由于国家法律、标准变更，环卫作业内容等变动导致年服务费用变更幅度大于 1%小于等于 10%时，项目公司有权向区环卫所提出申请，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

（2）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①按照本项目《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②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人员；

③接受天涯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④接受和配合天涯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区政府或区环卫所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

⑤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环卫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政府作出指令后第一时间做出实质响应；

⑥将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区环卫所；

⑦负责服务期内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的所有责任；

⑧负责实施范围内环卫作业车辆等设备的配置。

此外，项目公司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及《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范围

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服务范围为高峰片区辖区内抱龙、抱前、台楼、立新、扎南、槟榔、新联、妙林、水蛟、梅村、南岛居、南新居和西岛社区共 10 个村委会、1 个社区、2 个居委会、南岛路（水蛟路至抱前村交界处）、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和三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道路。

具体包括：

（1）道路清扫保洁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292.93 万 m^2 机动车道的清扫和清洗、非机动车道的清扫和保洁、人行道的清扫和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垃圾广告清理及环卫设备设施管理等。

（2）垃圾收集运输

服务范围内 116 吨/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其中常规区域垃圾收集运输 92 吨/日，西岛垃圾收集运输 24 吨/日）。

（3）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服务范围内 1 座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4）绿化养护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7.45 万 m^2 绿化养护。

（5）水域保洁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10.80 万 m^2 水域保洁（其中水面面积约 7.99 万 m^2 ，沙滩面积约 2.81 万 m^2 ）。因本项目涉及西岛垃圾跨海收运，需要配置相应的垃圾收运船进行垃圾收运作业。

（6）河道保洁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594.98 万 m^2 河道保洁（其中河面面积约 206.82 万 m^2 ，斜坡面积约 75.12 万 m^2 ，20 米线内面积约 313.04 万 m^2 ）。

（7）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2.34 万亩田洋，渠道长度约 4.76 万 m。

（8）环卫应急作业

配合服务范围内因台风、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四害”消杀及极端天气等影响下的生活垃圾处置等。

（9）环卫保障作业

配合服务范围内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的环卫服务保障。

3.2 服务内容

3.2.1 道路清扫保洁

- 1、一、二级道路中心至两侧建筑物墙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 2、三级道路中心至两侧建筑物墙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等）的清扫、保洁；
- 3、实施范围内垃圾桶、收集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 4、实施范围内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整理集中至垃圾收集点，并将垃圾装载清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场处理；
- 5、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 6、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3.2.2 垃圾收集运输

- 1、实施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收运；
- 2、实施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运；
- 3、实施范围内大件垃圾、居民产生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的收运；
- 4、实施范围内配置垃圾桶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5、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3.2.3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 1、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使用；
- 2、公共厕所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不含设施的更新及升级改造）；
- 3、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掏，以及将粪渣收运至环卫所指定地点。

3.2.4 绿化养护

- 1、实施范围内行道树、树池及绿地等垃圾捡拾；
- 2、实施范围内绿化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刷白、辅助设施、防台风、补植等；
- 3、实施范围内植物种植调整、绿地清理与保洁、技术档案管理、安全保护等。

3.2.5 水域保洁

- 1、实施范围内沙滩清理可视垃圾、淤泥、积水、沙坑、沟壑，保持沙滩干净平整，尽量做到贴近自然状态，清洁各类设施，处理废弃物悬挂；
- 2、实施范围内海域（含水体中可视范围）清理明显漂浮垃圾，如片状、带状的风眼莲、浮萍等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在可视范围内，清理水面单个面积在 0.3 m²以上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因本项目涉及西岛垃圾跨海收运，需要配置相应的垃圾收运船进行垃圾收运作业。

3.2.6 河道保洁

- 1、实施范围内河道中漂浮物、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等所有可视垃圾；
- 2、实施范围内斜坡、20 米线内中垃圾清理；
- 3、实施范围内打捞垃圾的及时装袋清理。

3.2.7 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

- 1、实施范围内沟渠、沟渠堤、沟底及草皮护坡的管护及清理；
- 2、实施范围内桥、涵、闸、渡槽、排放口管护及清理；
- 3、实施范围内田间路、机耕路路面管护及清理。

3.2.8 环卫应急处理

- 1、配合做好如承包区域内台风、疫情灾后生活、园林垃圾、医疗废弃物处置等；
- 2、配合做好承包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如三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承包区域内空气 PM2.5 浓度超标，承包单位需义务增加洒水、喷雾作业。

3.2.9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 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环卫服务应急保障；
- 2、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服务应急保障等；
- 3、涉及环卫的其他业务：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

3.3 服务目标与要求

3.3.1 道路保洁标准和要求

道路保洁作业以“文明、清洁、有序”为目标，不断提高作业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增加清扫机械设备数量，提升机械化作业范围及内容，提高机械化作业频次，将原有“确保道路整体清洁”提升至“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并标准化、常态化、长效化。

道路保洁实行分级管理和作业。结合天涯区高峰片区实际情况，将道路按保洁等级划分为：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各级道路采用机械化“道路冲刷、道路洒水降尘、道路洗扫吸”+人工捡拾等各项工艺进行组合作业；人行道采用小型机械清扫、人工清扫、路面冲洗、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人工保洁等作业；不能采用机械作业路段增加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班次与频次。

3.3.2 垃圾处理标准和要求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实现密闭压缩作业，建立一体化收运转运体系，确保天涯区高峰片区的垃圾收运率及密闭率达到 100%，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3.3.3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标准和要求

提升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标准，继续以国家二类公共厕所以上标准进行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0%。

3.3.4 绿化养护标准和要求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植物长势好，无黄土露天，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3.3.5 水域保洁标准和要求

水域及沙滩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一级及以上要求。

3.3.6 河道保洁标准和要求

河道及斜坡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一级及以上要求。

3.3.7 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标准和要求

渠道不堵塞、无杂草、无遮掩，渠道堤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

3.3.8 项目管理标准和要求

须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与设备，并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同时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人的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

3.4 质量标准

1、国家卫生城市涉及的环卫作业标准要求：

(1) 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垃圾桶、收集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

(2) 垃圾桶、收集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摆放整齐；

(3) 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50%；

(4)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好，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密封性好，无跑冒滴漏；

(5) 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2、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主要如下：

(1) 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实施范围内无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同时提高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一级道路每天清扫两遍、冲洗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两天冲洗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日；

二级道路每天清扫两遍、冲洗一遍，洒水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日；

三级道路、背街小巷、城中村每天清扫两遍、冲洗一遍，洒水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日；

(2) 垃圾收集运输：配置垃圾收集设备，收集运输过程全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专车专运，垃圾收集容器配制齐全，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厕所无异味，粪便及时清理，设备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卫生；

(4) 绿化养护：参照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质量标准执行一级养护管理，养护管理质量要求达到一级质量标准；

(5) 水域及河道保洁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一级及以上要求；

(6) 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不低于《三亚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管护实施方案》（三府办〔2017〕224号）中相应管理标准。

附件 1： 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三亚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场化服务内容，制定本标准。

1.1 道路清扫和保洁

1.1.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及其他设施等。

(2) 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三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区环卫所认定。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保洁等级：

- ①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 ②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 ③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 ④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 ⑤市区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保洁等级：

- ①乡镇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 ③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
- ④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 ⑤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保洁等级：

-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②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③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④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 ⑤背街小巷及城中村道路。

1.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2) 普扫时间及频次

- 1) 人工清扫：4:00-7:00
- 2) 机械化清扫：3:00-6:00、12:00-15:00

(3) 保洁时间

①一级保洁：7:00-23:00，保洁时间不低于9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②二级保洁：7:00-22:00，保洁时间不低于7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③三级保洁：7:00-20:00，保洁时间不低于5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 冲洗时间及频次

冲洗时间：3:00-6:00、12:00-15:00；

①一级道路：每天冲洗两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两天冲洗一遍；

②二级道路：每天冲洗两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一遍；

(5) 洒水时间及频次

①一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3:00-6:00、12:00-15:00；

②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3:00-6:00、12:00-15:00。

(6) 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1) 保洁作业人员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2) 保洁作业车辆

①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1.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主次街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项目公司必须清扫保洁、收集、运输，自行解决、处理。

②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痰迹（处/1000m ² ）	污水（m ² /1000m ² ）	其它（处/1000m ² ）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2)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9 小时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

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 米。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4) 三级道路及其它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2)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含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1.1.4 绿化和其他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池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一级保洁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两米以下部分要每天清理乱张贴和乱涂、乱画；

(3) 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一级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每两天清洗一遍，其它区域每周清洗一遍；

(4)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一级保洁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5)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一级保洁道路的相应设施应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

(6) 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一级保洁道路相应设施应每周擦洗一次；

(7) 定期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

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1.2 垃圾收集运输

1.2.1 收集作业

(1) 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收运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

(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5)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5 只/次，并无活鼠等；

(6)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收集的小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7) 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8)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9) 收集运输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或终端处理场所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0)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运，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1)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分类收集和运输；

(12) 定时清扫及收运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

1.2.2 运输作业

(1) 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专车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输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①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②在垃圾焚烧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③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4)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3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1.3.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 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开放时间不少于 16 个小时；

(2)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共厕所外墙面整洁；

(4) 公共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 座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 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 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 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10)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区环卫所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1.3.2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共厕所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 公共厕所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 公共厕所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1.3.3 公共厕所文明服务要求

(1) 按《海南省公共洗手间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 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1.3.4 公共厕所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

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1) 应定期清除公共厕所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2)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3)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

1.4 绿化养护

1.4.1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 绿化养护频次：绿化养护频次为 1 天 1 次。

(2) 一级道路绿化养护时间：每天一次，时间为 6:00-18:00，合理配置作业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

(3) 二级道路绿化养护时间：每天一次，时间为 6:00-18:00，合理配置作业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4) 洒水时间：每天一次，时间为 6:00-18:00，合理配置作业时间，共 6 小时。

1.4.2 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养护管理包括植物养护、绿地管理、附属设施管理等。

(1) 植物养护工作内容：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刷白、辅助设施、防台风、补植等；

(2) 绿地管理工作内容：植物种植调整、绿地清理与保洁、技术档案管理、安全保护等；

(3) 附属设施管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绿地范围内厕所保洁、水体保洁(不含水体治理及净水设备的维护)，园林建筑及构筑物、道路地坪、花架、假山叠石、围栏、娱乐健身设施、园椅园凳、垃圾箱、标牌、停车场地、给水及排水设施、输配电及照明设施的维护。

1.5 水域及河道保洁

1.5.1 保洁作业标准

(1) 作业方式：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保洁。

(2) 保洁时间及频次

①保洁时间：7:00-17:30，合理配置作业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②保洁频次：一天一班次。

(3) 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白天清扫作业宜设立安全警示牌；

③保洁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保洁工具和设备，保洁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市容。

1.5.2 保洁质量标准

(1) 按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要求执行。

表 2 城市水域保洁等级

保洁等级	水域划分条件
一级	(1) 游览观光区、风景名胜区水域，特定保护区； (2) 中心城区景观水域、商业及中心商务区水域； (3) 其他对城市形象有较大影响的水域
二级	(1) 沿岸具有集中居民住宅区的水域； (2) 城区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200m 距离范围内，一级以外的水域； (3) 担任主要运输功能的水域
三级	(1) 沿岸居民住宅区与单位相间的水域， (2) 沿岸设有集贸市场、码头的水域， (3) 主要铁路、公路两侧 200m 距离范围内的水域； (4) 城郊结合部的水域。 (5) 其他

(2) 水面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一

级及以上要求。

表 3 海面质量标准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5000m ² 海面垃圾累计面积 (m ²)	≤1	≤2	≤3
每 5000m ² 海生植物面积 (m ²)	单处面积≤50 或累计面积≤250	单处面积≤100 或累计面积≤500	

(3) 岸坡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一级及以上要求。

表 4 河岸保洁质量标准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 (m ²)	≤0.05	≤0.1	≤0.2
每 200m 堤岸里面吊挂杂物 (处)	0	≤2	≤5

(4) 平台、码头及驳岸墙等设施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一级及以上要求。

表 5 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标准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 (有无)	无	无	无
每 200m 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 (处)	≤1	≤3	≤5

(5) 水面漂浮物清除实行全日保洁。

(6) 打捞的海面垃圾和水生植物不得随意堆放在海岸线，应进垃圾处理厂或指定地点处理。

(7) 清除海域内阻水物 (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 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

1.6 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

1.6.1 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采用“机械+人工”的作业方式进行。

2、保洁时间及频次：作业频次为一周一次，有效工作时间为6小时。

3、作业人员及机械要求。

①作业人员应统一服装，佩戴作业相关证件及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③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发放的作业工具和设备，作业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市容；

④在台风、雷暴雨、洪水等灾害性气候以及大潮汛期间，应按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定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1.6.2 质量要求

(1) 沟渠不堵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堤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

(2) 桥、涵、闸、渡槽、排放口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无遮掩、无乱改造；

(3) 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

附件 2：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为加强对三亚市天涯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1 检查考评主体

由区环卫所负责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进行监督考核。

1.2 检查考评对象

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服务中标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

1.3 检查考评内容

-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空旷地等清扫保洁；
- （2）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保洁；
- （3）生活垃圾的收运；
- （4）生活垃圾的转运；
- （5）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
- （6）绿化养护；
- （7）水域及河道保洁；
- （8）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
- （9）环境卫生作业标准的落实；
- （10）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1.4 检查考评形式

遵循“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及突发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区环卫所根据《天涯区环卫所环境卫生外包企业服务质量管理规定》每日对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月考评；每月由区环卫所组织相关单位对服务范围内环卫作业进行月度检查，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重要节假日及省、市、区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绿化养护、水域保洁、河道保洁、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等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表 1。

表 1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 目	权重
日检查	75
月检查	5
社会监督	10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 计	100

1.4.1 日检查

检查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服务企业整改。作业服务企业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1.4.2 月检查

(1) 月小结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考评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2) 月考核计分

月考核得分 = (日检查得分合计/月天数) × 0.75 + 月检查得分 × 0.05 + 社会监督得分 + 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1.4.3 社会监督

因服务企业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 2 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10 分扣完为止。

1.4.4 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企业在重要节假日、省、市、区重大活动保障中及突发性环境卫生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

1.4.5 年终考评总结

区环卫所对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1.5 处罚机制

区环卫所依据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绿化养护、水域保洁、河道保洁、田洋管护及渠道清理等作业质量月检查得分核拨服务费。当月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区环卫所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企业扣减该部分当月服务费。（计算公式：本月度服务费拨款金额 = 本月度合同额 × [1 - (90 - 本月度考核得分) / 100]，如本月度考核得分为 88，就扣本月度合同额的 2% 作为处罚）。

1.6 考核办法

本项目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天涯区环卫所环境卫生外包企业服务质量管理规定》、《三亚天涯区园林绿化所养护外包服务项目考核制度》、《天涯区水库、山塘主干渠道、田洋管护考核评分标准表》执行。

四、付款方式

(1)区环卫所作为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监管考核及服务费支付主体，费用按年支付。作业内容每月服务费用如下：

清扫保洁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12；

垃圾收集运输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月垃圾收运吨数；

公共厕所管理维护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公共厕所个数÷12；

绿化养护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12；

水域保洁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12；

河道保洁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12；

田洋管护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12；

渠道清理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长度÷12。

当月全额服务费=清扫保洁月服务费用+垃圾收集运输月服务费用+公共厕所管理维护月服务费用+绿化养护月服务费用+水域保洁月服务费用+河道保洁月服务费用+田洋管护月服务费用+渠道清理月服务费用。

(2)政府方依据项目公司的月度考核得分情况按年支付服务费，项目公司当月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公司服务费用；

(3)项目公司当月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具体核算方式详见《三亚市天涯区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4)根据合同履约及考核结果，结合预算情况，双方友好协商支付费用，并由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